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黨組織。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令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章程

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關於將中央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並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登記或備案)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並令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及陳小明。

## 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

### 1. 修訂第七條

#### 現有第七條

現有第七條如下：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

#### 第七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對第七條第四段作如下修訂：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監、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

### 2. 修訂第九條

#### 現有第九條

現有第九條如下：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的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 第九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通過在結尾處添加如下新段落修訂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強化風險管控，推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強廉潔文化建設。」

### 3. 修訂第九十四條

#### 現有第九十四條

現有第九十四條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或總經理助理，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決定公司的融資和借款事宜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 (十四)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為任何協力廠商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
- (十五)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九十四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通過在結尾處添加如下新段落修訂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 修訂第三條

#### 現有第三條

現有第三條如下：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與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與薪酬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應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多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第三條第一段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提名與、薪酬、風險控制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門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2. 修訂第五條

#### 現有第五條

現有第五條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總經理助理；決定聘用人員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五條之建議修訂**

建議通過在結尾處添加如下新段落修訂第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